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14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裕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3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	計算基數（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2萬1,798元	1	利息	1萬3,046元	104年7月2日	115年8月26日	11+56/365	5%	7,275元
	2	利息	8,752元	103年7月2日	115年8月26日	12+56/365	5%	5,318元
							小計	1萬2,593元
							合計	3萬4,391元